

证券代码：836291

证券简称：红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500,00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2.03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程乐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段四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96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慧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玉和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913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11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易明平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5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周胜权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程乐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84 年生，身份证号：33052319870806****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；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。

程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帆为夫妻关系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工作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治理架构持续稳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1 日